

桃園市立龍岡國中 - 歡迎您的蒞臨

轉知司法院舉辦「為推廣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校園模擬法庭活動訊息」。

學務處公告

：訓育組

張貼在：2019/12/12 10:30:00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司法院秘書長108年12月3日秘台廳刑一字第10800324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司法院於109年2月6日、7日舉辦「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模擬法庭前進校園活動種子教師培訓營」，培育種子教師在校園內舉辦模擬法庭，同時藉由實際參與模擬法庭之準備及演練，以其教學專業提供回饋，作為109年度「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」校園推廣計畫之參考（前開計畫申請期間及活動期間將另行公告）。
- 三、 本次培訓營相關事項如下：
 - (一) 培訓期間：109年2月6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3：30至109年2月7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7：00止。
 - (二) 培訓地點：法官學院（台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3號）。
 - (三) 搭乘法官學院專車時間地點：109年2月6日下午13:10於捷運芝山站1號出口準時發車。
 - (四) 報名資格：任職於國中、高中職及大專院校之教師。
 - (五) 報名名額：70人，為利後續遞補作業，並備取20人。
 - (六) 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，依報名順序錄取，請逕至法官學院網站首頁點選「法官學院研習課程報名」（或輸入<http://tpireg.judicial.gov.tw/jasignup/signupsite/>）辦理報名。
 - (七) 報名期間：109年1月6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：00至109年1月1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7:00止。若報名人數額滿將提前關閉報名系統。
 - (八) 培訓期間提供膳食，另臺北及新北市以外地區研習人員提供住宿。
- 四、 錄取名單於109年1月17日前公布於司法院網站，並由法官學院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，不另寄送調訓公文。為利課前聯繫，請務必於報名時填寫正確電子信箱及聯絡電話。
- 五、 參加培訓營之教師於研習期滿後，法官學院將依上課時數核予學習時數認證，並上傳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。
- 六、 隨文檢送議程表1份。
- 七、 本案承辦人：司法院刑事廳盧專員，電話：02-23618577分機640；法官學院吳專員，電話：02-88664433分機638。